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95,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91,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7,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初步用於撥付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067港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95,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39,14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

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獲行使)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13,695,720.00港元及不多於16,031,060.00港元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108,716,000股股份及不超過4,809,318,000股股份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擬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95,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2,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7,068,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發行額外168,534,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最多可轉換為13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將發行額外65,0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將由兩名包銷商按相同比例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規定，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發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折讓約27.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27.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30.7%；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最後交回日期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約每股0.087港元折讓約19.5%；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7,144,000股股份)溢價約48.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5)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正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第(1)段至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共同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雜項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就此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彙集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尋求進行公開發售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任何潛在投資或增長機遇，以及加強其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95,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2,2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91,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7,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初步用於撥付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定義見下文)及／或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067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未來業務

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汽車分銷業務及投資食肆經營外，本集團亦在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近期完成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股本乃物色到的已作實投資項目之一。邁迪斯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其亦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邁迪斯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邁迪斯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由於邁迪斯與香港及台灣之名人關係良好，其可以在名人與品牌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可以取得更廣之媒體曝光率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以提高該等品牌及名人之認同。董事會對邁迪斯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且認為此收購長遠而言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臺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臺，近期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如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而本集團擬通過公開發售支付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購買協議各方正磋商通過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方式及時間表)。本集團將適時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進度。

本集團亦正在初步磋商有關其他潛在收購或投資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買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具體條款及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有關投資項目作實，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倘合適)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公開發售具有固有攤薄性質，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價設定為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有折讓，旨在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且倘彼等因認購價不具有吸引力而決定不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降低對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印刷、刊發及處理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作安排承擔成本約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其他資源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由於該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之時間成本及其他無形性質業務前景之機會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以及股份之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之
包銷股份百分比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50%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

不低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3.5%

本公司之承諾：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待達成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由包銷商共同豁免)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各包銷商已同意按等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所有包銷股份(惟若存在零散數目之發售股份或包銷股份或未獲承購股份，則該等額外股份將由樹熊證券有限公司負責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股東。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本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共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一：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0.40	16,488,000	0.40	10,992,000	0.27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0.07	3,000,000	0.07	2,000,000	0.05
小計	12,992,000	0.47	19,488,000	0.47	12,992,000	0.32
公眾股東	2,726,152,000	99.53	4,089,228,000	99.53	2,726,152,000	66.35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1)	-	-	-	-	1,369,572,000	33.33
	<u>2,739,144,000</u>	<u>100.00</u>	<u>4,108,716,000</u>	<u>100.00</u>	<u>4,108,716,000</u>	<u>100.00</u>

情況二：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前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0.40	25,992,000	0.81	38,988,000	0.81	25,992,000	0.54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0.07	5,000,000	0.16	7,500,000	0.16	5,000,000	0.10
黃家華先生	-	-	15,000,000	0.47	22,500,000	0.47	15,000,000	0.31
羅頌霖先生	-	-	2,000,000	0.06	3,000,000	0.06	2,000,000	0.04
鄺旭立先生	-	-	4,000,000	0.12	6,000,000	0.12	4,000,000	0.08
周志輝先生	-	-	1,000,000	0.03	1,500,000	0.03	1,000,000	0.02
梁家鈿先生	-	-	1,000,000	0.03	1,500,000	0.03	1,000,000	0.02
小計	12,992,000	0.47	53,992,000	1.68	80,988,000	1.68	53,992,000	1.12
公眾股東	2,726,152,000	99.5	2,726,152,000	85.03	4,089,228,000	85.03	2,726,152,000	56.6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30,000,000	4.05	195,000,000	4.05	130,000,000	2.70
購股權持有人	-	-	296,068,000	9.23	444,102,000	9.23	296,068,000	6.16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1)	-	-	-	-	-	-	1,603,106,000	33.33
	<u>2,739,144,000</u>	<u>100.00</u>	<u>3,206,212,000</u>	<u>100.00</u>	<u>4,809,318,000</u>	<u>100.00</u>	<u>4,809,318,000</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不一定為1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i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新每手買賣 單位30,000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原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六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一月四日(星期一)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一月四日(星期一)
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30,000股
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之櫃位
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一月四日(星期一)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一月四日(星期一)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30,000股股份
之新買賣單位)開始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一月四日(星期一)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原買賣單.....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位及每手30,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下午四時正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新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附註：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內就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股股份	63,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用於支付本公司若 干負債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i) 可能收購南方石化事項之 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 港元；(ii)於中國分銷 超級跑車之部份分銷費 5,100,000港元；(iii)上 述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總 額800,000港元；(iv)一 間聯營公司之餐廳營運預 付7,700,000港元；(v)贖 回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總 額3,300,000港元；(vi)購 買超級跑車之貿易按金 8,000,000港元；(vii)天 然資源及商品之貿易按金 6,700,000港元；(viii)作 為企業營銷目的之超級跑 車贊助費預付款項7,200,000 港元；(ix)其他預付款項及 費用2,200,000港元；及(x) 一般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辦 公費用12,300,000港元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000,000股股份	33,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支付本公司若干負債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總額3,300,000港元，(ii)可能收購南方石化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600,000港元，(iii)相關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iv)一般費用、貿易活動及其他經營活動之營運資金12,700,000港元，(v)尚未行使債券融資成本500,000港元及(vi)11,200,000港元現金存入本公司之經紀人投資賬戶供不時證券投資。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80,000,000股股份	39,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 支付(i)之前建議公开发售 及投資項目(包括南方石 化、樂淘及邁迪斯)之法 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 元；(ii)收購邁迪斯之現 金代價3,000,000港 元； (iii)借 款7,000,000港 元； (iv)一般費用、貿易活動 及其他經營活動之營運 資金10,000,000港 元；(v) 10,000,000港元現金存入 本公司之經紀人投資賬戶 供不時證券投資；及(v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公开发售，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2,8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會令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因此，鑑於股份成交價提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如有)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將彼等每張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免費換領每張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該等期間屆滿後，原每張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發行一張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東於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供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每張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每張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可繼續用作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最多合計337,068,000股及13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公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30,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申請,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可兌現)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本發售章程所述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新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邁迪斯」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
「購買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相關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股權及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涉及股份之合規定申請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之該等發售股份，而對「承購」之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購買協議為收購事項之主體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統稱，各自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已獲行使)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之合規定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